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5]3号

当事人名称: 绥宁县丰泰种养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 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527MA4Q71834N

地址: 绥宁县黄土矿镇团丰村3组

2025年6月10日,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绥宁县丰泰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日常检查, 发现该公司: 养殖废水通过红膜沼气池后流至沉淀池, 用水泵抽至养殖场半山腰的废水沉淀池进行氧化, 半山腰废水沉淀池未做防渗、防漏措施, 由于汛期雨水较多, 导致废水沉淀池中养殖废水混合雨水外溢下方菜地, 排入排洪沟渠中, 流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取(作出)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提供(作出)单位: 绥宁县丰泰种养专业合作社; 证明内容: 证明业主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提取

(作出)时间:2025年6月10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勘察),半山腰沉淀池未做防渗、防漏等措施,导致该合作社养殖废水外溢流入下方菜地,排入自然排洪沟渠的违法事实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10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对该合作社半山腰沉淀池未做防渗、防漏等措施,废水溢流出来的现场检查记录。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2张;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10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无人机对该合作社半山腰沉淀池未做防渗、防漏和废水溢流现场拍照记录。

5.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6月12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2日对该公司负责人(向祖强)进行调查询问,承认于2025年1月,将养殖废水抽至半山腰未做防渗、防漏的沉淀池和养殖废水外溢流入下方菜地,排入自然排洪沟渠的违法事实调查记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

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5〕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13)通用裁量表，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7850.00 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年7月29日